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語文教學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語文教學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。
 - (三)語文教學新設課程之審議。
 - (四)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各學期授課時數、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組成如下：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推選四至六名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)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為委員。
- 四、當然委員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中心主任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